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东院区安防平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DCZX-G2026-0036

甲方：（买方）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奥威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东院区安防平台改造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东院区安防平台改造项目

1.2 标的质量：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公开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参数的要求。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公开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联动测试等。

1.5 履行地点：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全部产品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1.7 包装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采购量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供货量确定，按实结算。

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佰玖拾陆万贰仟叁佰元，小写￥1,962,300.00 元。单价详见附件清单。

三、技术资料及要求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96,23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6.2.2 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5%，余款待验收通过之日起满三年后一次性付清。

2.因乙方发票错误、迟延等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蒋志伟，电话：18605135959，

单位名称：江苏奥威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汇款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工农支行 88050154740002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858511816。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供货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

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原厂质保叁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3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4 乙方运送人员必须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对项目不熟悉的人员，禁止进入需方区域；

12.5 乙方运送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规定，不准吸烟，不准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进入院区无条件服从配合现场管理人员要求；

12.6 乙方按时按量送货、安全保运、瓶体合格、气体合格等（另：西院区卸货点卸货时应尽可能考虑周边住户因素采取相应措施减小搬运产生的声音）；

12.7 乙方工作期间需佩戴工作证、穿有乙方公司标志的工作服，文明、安全采样，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乙方应做好服务期间的相关安全管理，其间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及造成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物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

额每日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通市崇川区。

十六、其他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6.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南通市西寺路 20 号

邮政编码：226000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2649L
开户名称：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42736052505622
日期：2026.10.26.

乙方：江苏奥威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孙征
联系电话：15358779079
通信地址：南通市工农路 249 号都市豪庭 12 楼
邮政编码：226001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858511816
开户名称：江苏奥威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工农支行
银行账号：88050154740002025
日期：2026.10.26.